###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###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Solidarity 自主 Autonomy 公義 Justice

## 工會通訊(四十)

# 十問吳清輝校長

### 有關新薪酬架構與現職教學人員轉制過渡安排的問題 (之四)

- 七. 對余若薇議員的疑問左閃右避?(續)
  - 3. 校方是否願意跟工會商討? 余議員要求校方澄清是否不反對工會使用「浸會大學」的名稱,她又關心校方會否與工會商討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有關問題。問題簡單直接,校長的答覆卻偏偏左顧右盼,剪不斷、理還亂。
    - (甲) 法理上、組織上、運作上,本會名實俱在,理無可疑,有法可依。本會使用「浸會大學」的名稱,得政府依法認可,按公開的會章行事,究竟如何抵觸校長眼中的大學利益、大學教職員以至學生的利益,校方不妨講清楚,不必轉變抹角。再者,校長表示,校董會要求本會「修改某些憲法(按:應為會章)條文後,即得到授權使用「浸會大學」的名稱」。此點似與事實不符。根據本會收到校董會秘書莫民雄的來信,校董會除請求工會修改會章的一些地方,亦同時提出若干條件,並非如校長所說,只須修改會章。究竟誰是誰非,未知校長可否澄清一下?
    - (乙) 在是否諮詢工會方面,校長的回覆未免令人莫名其妙。他說,大學正與每一位 同事商討有關安排,包括工會與非工會成員,言下之意,校方並無計劃與工會 商討改制問題及過渡事宜。我們必須指出,工會是現代文明的產物,其設立是 讓僱員通過工會加強了解管方及機構的種種措施,亦讓管方通過工會認識員工 的意見和需要,在有需要時,更可由工會代表僱員與管方磋商,深入探討,尋 求共識,也基於共識,解決共同的問題。從增加員工認受性到提高管治效率, 工會均有其貢獻。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,是本校唯一的工會,有會員近五 百人。面對大學改制這些關乎宏旨的重大事務,我們有權利和義務代表會員表 達意見和維護權益。遺憾得很,校方管理層至今仍然抱殘守缺,拒絕與工會對 話。此舉除了是繞過工會自行其是外,實質上更否決了員工有權通過工會參與 校政的基本權利。若說浸大管理層並無與工會商討合作的習慣,除了道理說不 過去,更不符事實。去年底,本校的外判清潔工由於薪酬不到四千元而成千夫 所指,引起輿論關注,管理層亦曾經與職工盟屬下的有關工會商討如何改善工 友待遇。既然管理層可與校外工會代表對話,何以唯獨在大學員工改制上,拒 絕與大學的工會溝通呢?若說工會的命名未取得校董會授權使用,因此管理層 不欲與工會對話,這種想法不啻是把命名問題與諮詢需要混為一談,予人的感 覺只是大學為避免與工會商討而搬出藉口。猶記校方成立檢討改制的工作小組 時,還會委任當時只有數十會眾的教職員協會代表參與其中,但改制方案推出 後,校方卻一直不願意與工會對話,校長亦多番推辭工會的邀請,拒絕向員工 直接交代改制的有關問題。校長可否解釋一下,校方究竟何以有此雙重標準?

從上可見,本校校政問題如山,校長務必挺身而出,公開交代,完善解決。我們期待校長詳盡解答上述各項問題,並誠邀你出席諮詢大會,與員工直接對話,釋除大家的疑慮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
Fax: 2900 0360 Website: <a href="http://www.buunion.org.hk">http://www.buunion.org.hk</a> E-mail: <a href="mailto:contact@buunion.org.hk">contact@buunion.org.hk</a>